

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亚光电”或“公司”）于2018年10月17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8年10月24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田明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请见2018年10月2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2、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请见2018年10月2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见 2018 年 10 月 25 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25 日